

中篇小说

我的夏娃

《我的夏娃》堪称爱情经典之作。

描写初恋之作，充满青春激情和优美的描写。已被译为日文。

《三颗枸杞豆》入选香港及内地中学语文教科书。

 中国出版集团
 现代出版社



看书扫这里

和阅读方式：

编辑短信 **搜我的夏娃** 发送至 10658080
手机也能随时随地阅读本书

我的 复姓

程海
／著

 中国出版集团
 现代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我的夏娃 / 程海著. -- 北京: 现代出版社,
2016.1

ISBN 978-7-5143-3671-9

I. ①我… II. ①程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
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112369号

我的夏娃

作 者 程 海
责任编辑 姚冬霞
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
地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
邮政编码 100011
电 话 010 - 64267325 010 - 64245264 (兼传真)
网 址 www.1980xd.com
电子信箱 xiandai@vip.sina.com
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710mm × 1000mm 1/16
印 张 18.25
版 次 2016 年1月第1版 2016 年1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143-3671-9
定 价 36.00元

版权所有, 翻印必究; 未经许可, 不得转载

程海小说的色彩

李若冰

程海是陕西新涌现的中青年作家群中的一个。

这些年他发表了不少中短篇小说，引起文学界的关注，像《三颗枸杞豆》《漆彩》被《小说选刊》刊载后，得到普遍好评。最近，他又把自己的得意之作《我的夏娃》和一部分短篇小说，汇编成集子拿给我读，并让我为其作序。这实在有些为难，因为我并不是评论家，也没有对别人作品说三道四的习惯。作序那是谈不上的，如果谈点读后感之类，倒是有话可说的。

在此之前我读过程海的诗，觉得挺有味，耐咀嚼，看来挺有才气，也许他这样一直写下去，会成为一个别具风格的青年诗人。没想到，这几年他虽然没有丢下诗，却把主要精力用在经营小说创作上来了。也许他觉得单纯写诗，还不足以发挥他那潜在的热能，而在小说领域里便可以自由地驰骋了。的确，读着他的《我的夏娃》等小说，总感到有一种内在的诗的旋律在喧响，在激荡。他把诗的抒情的魅力和哲理的探求，渗透在小说创作里了。我觉得小说的诗化，诗化了的小说，给程海小说增添了一抹浓烈的色彩，也是他小说创作上一个比较明显的趋向。

《我的夏娃》描述的是一对青年男女爱恋的带有悲剧色调的故事。读来平凡而又真实，真实而又充满激情。男女两人（陈滔和小玳）相互爱得要命，即使陈滔遭受无端的诬陷，小玳遇到了意外的污辱（这里对他俩爱情上经受的种种磨难不必细述了），他俩仍然继续着无望的思恋，痛苦的渴望，给读者留下了绵绵的余味。无疑，这是一篇可读性很强的小说。它的可读性不在于故事的迂回委婉，情节的奇巧曲折，而在于全篇人物心理历程描画的细腻，

其中不乏人生哲理的思索，尤其是以绵密的笔调所显现出的那种热烈的感情，诗化了的、那种波澜起伏的内在的旋律。看来，程海在这篇小说里想要告诉人们的不只是爱恋的悲剧，而是鞭打潜伏在故事背后的那种邪恶、阴险、自私、卑劣的东西，而使用的方法主要是诗化了的抒情的手法。

一个作家可以而且允许有多种探求，可以随心所欲地选择这种样式或那种手法。在这方面是勉强不得的，也用不着去难为作家，本来一个作家就是一种色彩嘛。程海有着满腹的诗情，他把诗的韵律糅进了小说里，而且糅合得恰如其分，这是他气质上的需要、创作个性上的需要。当然，并不是所有诗化了的小说都那么精彩，也不是所有诗化了的小说都那么可爱。因为，诗化了的小说总是带有强烈的哲理性，似乎作家老是在向读者论说什么，而论说的哲理的东西过多了，有些读者喜欢，有些读者就不那么喜欢。我以为，小说终究是小说，不是诗，应该坦诚地面向读者，给人们提供更多的人生探索领域、更广阔的实在的生活内容，尤其是更丰富的震撼人心灵的那种感情的力量。

程海小说是受看的、耐读的，因为他更多地诉诸感情，并未一味地论说什么。《我的夏娃》人性味很重，现实和幻梦，纪实和虚构，交错得如鱼得水，而且娓娓道来，仿佛作者急于要把这个爱情悲剧故事公之于世似的，一吐为快，一口气写来。从字里行间不难看出，程海在写这个中篇的时候，是动了真感情的。凡是动了真情的诉说不免有点唠叨，但即使如此也不伤大雅，真情的东西总是可贵的、感人的。从本质上说，程海是个诗人，诗人做起小说来，就带有他特有的诗的气质，诗的抒情叙事的而又激烈高昂的感情色彩。这就是读他的小说总觉有种强烈的感染力的缘故。

读程海小说还有一个十分深刻的印象，那就是他对描写对象的熟悉和把握上的功力。他笔下的各色人物，都有活鲜鲜的色彩，不是脸谱化的，而是各自有着不同的人生命运，有着复杂曲折的经历。这里没有把人物简单化，也没有正面和反面的区分，各自都有自己独立的人格、独立的个性色彩。甚至，他选择了最能代表人物个性的细节，把人物发展的历程推向极端，使你觉得这是不可能发生的事，转念间你又觉得这是完全可能的事，这就是艺术化了的效应。《人鹰》这篇小说很有震撼力，人鹰为人乖僻，是一只凶悍威严的人鹰。他能为妹妹果果被强奸，而决然第一次勾起鞋后跟，扛起百斤铡刀去铡死那两个歹徒，他同时对妹妹果果跳井自杀却无动于衷。当他忽然发现妹妹并没有死的时候，既不去亲自打捞，也不高兴别人打捞，却冷冷地说：“让

她去死吧！”当妹妹不要他管她的婚事，央求让她“当死人出嫁”时，他却一反常态，断然拒绝：“我要管！你还没有死！”哎呀，让像人鹰这样的人当上了生产队长，还有人的活路吗？在小说里，作者把人鹰这个人物个性化了、艺术化了，是一个孤僻怪异的、复杂而又可信的艺术形象。

把描写对象进行艺术化的处理，使其有一定的典型意义，这种创作方法并不为当代一些小说家所赞赏，他们采取自己喜欢的别样的方式、多元的艺术思维带来多元的审美情趣，这自然是无可厚非的。就程海而言，我倒觉得，他以自己的审美方式去处理题材，把人物放在特定的历史格局中，揭示描写对象的复杂性、矛盾性，不去作概念的判断，而是进行艺术的观照，使人物个性得到充分的发挥，甚至达到了可能的极点，赋予人物某种典型化的色彩，不能不说这种创作方法是可取的，而且达到预期的审美效果。得到许多人称赞的小说《漆彩》，在这方面的表现更为突出。他在这篇小说里写了个哑巴。作为个体厂厂长的哑巴，他的油漆技术高超，对人、对事极为认真，爱憎分明一丝不苟，同样他对妻子也是一往痴情，毫无猜忌，达到纯而又纯的程度。但是，当他领着孩子回家，目睹自己可爱的妻子和别人在床上做爱之时，却断然挖去了自己的眼睛，自杀了。多么可悲！哑巴的个性非常突出，人物形象十分逼真。作者笔下的功力洒脱自如，淋漓尽致。

哑巴给“我”设计的柜子的色彩是什么呢？他究竟希望自己有种什么样的人生色彩呢？小说的结尾是饶有意味的。一天，哑巴的孩子向“我”走来，“我”向孩子喊道：

“你知道你父亲设想的色彩吗？”

他大声回答：

“不。我只知道我的色彩！”

从事文学创作的各色人等，不也是各有各的风骚，各有各的色彩吗？程海有他自己的文学追求、自己的文学色彩，这点是难能可贵的。也许他是自觉的或不大自觉的，由他去吧。我想借用程海小说里那个孩子的话，以赠程海：

“我只知道我的色彩！”

1988年7月18日太白

目 录

程海小说的色彩 李若冰 / 001

我的夏娃 / 001

人之母 / 111

人鹰 / 158

三颗枸杞豆 / 182

漆彩 / 189

去看看丑菊 / 207

三个陌生人 / 221

生命 / 233

无题 / 241

后记 / 281

我的夏娃

一

那时，我还在 B 县文化馆工作。

我的专业是搞戏剧创作。我不曾奢望写出“样板戏”那样的大剧本，但由于天性爱好艺术，我从不泄气，日夜刻苦努力，自信有一天总能写出像《追报表》《渡口》那样精彩的小戏来。

虽说当时的环境不可能产生真正的好作品，但青年人葱茏的幻想总是企图超越现实。我当时只拿低微的三十八元月薪，住的是用展览图片之类的板面在仓库隔出来的小半间空间。里边支一张单人床，放一张办公桌，剩下的地方只够放七八双鞋子。但我并不抱怨住处的窄小简陋，甚至觉得这蜗居正是我想象中的充满浪漫色彩的乌托邦。我常以文坛大人物自勉，而大人物的住所总是简陋的。高尔基当过流浪汉，夜晚曾栖息在库班的大草原上，蒋光赤住过亭子间，而鲁迅住的也不过是一个“老虎尾巴”……艰苦的处境可以引起神圣感，比起那些大文豪，我觉得我的住所已是很好的了，甚至是过分奢华了。

我在桌上安置了一盏造型优雅的玻璃台灯，又买了两个涂着绿漆的铁制书挡板，在桌上靠墙的边沿处竖立起了一排莎士比亚、莫里哀、易卜生、曹禺……的戏剧集，自然还有几本“样板戏”剧本。再在贴满各种革命图片的板壁上，用白道林纸写上《陋室铭》全文，特别是结穴句“何陋之有”四个字，用遒劲的魏碑体写得格外精神。布置完毕，我惬意地躺在床上，头枕着被卷儿，望着上方那一片属于我的小小的屋顶。屋顶和仓库那边相通，板壁上方，伸出一大簇 B 县 1933 年农民暴动时的红缨枪——自然是仿制的，枪脖子上扎着一圈鲜艳异常的红麻缨。枪缨的另一边，高耸着《毛主席去安源》的大型

石膏像。由于仓库那边漆黑一团，我只觉得那柄红色雨伞十分触目。其他能望见的，只有一个青灰色的蒙满尘土的轮廓。

我将眼睛转到头顶的另一方，那里什么也没有，只有几根很粗壮的马尾松椽子。其中一根椽子上，挂下来一条闪闪发光的东西，待仔细看时，却什么也看不见了；待不耐烦看时，又分明悬在那里。这扑朔迷离的东西，仿佛我心中梦想未来人生的海市蜃楼，那么诱人，又那么似是而非，正如我想当剧作家，却偏偏写的剧本老是废品一样。唉唉！失望像镪水一样腐蚀希望，因果关系常常令人沮丧地反向发展！但青春本身是一堆扑不灭的烈火，只要火种不息，我是决不会轻易承认自己失败的。

我终于断定那扑朔迷离的东西是一根蛛丝。因为在我头顶不远的半空，我发现了一只蜘蛛。这蜘蛛像小仙人一样，在虚空中悠悠地飘荡，但我知道它其实不过是一个玩障眼法的魔术师。果然，我很快发现了吊在它脚上的那根蛛丝。也许由于我这次坚信蜘蛛的存在，这蛛丝便忽然间显得十分具体和真实。

我突然兴奋起来，因为这蜘蛛是一只长腿八脚蜘蛛。据老年人说，长腿蜘蛛是报喜的，看见它的人，过不多久一定就会有一桩喜事。

这当然是一种宿命。但我十分愿意相信这个宿命，因为相信它毕竟是愉快的。

我的想象力陡然十分旺盛，脑子里翻涌着层出不穷的猜测。刚开始，我猜测“这桩喜事”一定是关于事业的。前两天，我刚写了一个精巧的独幕剧，剧名拟为“黄蜂”，风格诙谐，颇富情趣，不过里边既没有写阶级斗争，也不大符合“三突出”的创作原则。我一点儿也不为剧本的艺术效果担心，我担心的只是文教局那几位负责审查剧本的干部。就是这些审查者，将我成打的剧本用各种“理论”“原则”枪毙在讨论会上，连排演的机会都不给。而这次的《黄蜂》，也许因为这只吉祥的长腿蜘蛛而要大受恩宠了……于是，我在想象中看见文教局那几位审查者，正围拢在办公桌上讨论我的剧本，这些人今天全脱胎换骨，将脑子里那些成套的“样板戏”理论全忘光了，他们奇迹似的变得敢于面对生活、面对真实了，变得可亲可爱，不再面目可憎了！他们毫无嫉妒，公心昭然地为我的艺术构思拍案叫好……想象力继续乘胜前进，我似乎听见咚的一声，房门被谁撞开了，进来的是剧团那位脸色青灰的会计——不过此刻也变得容光焕发，他递给我一张“三排中”

的戏票，还做了一个滑稽夸张的鬼脸，然后才告诉我今晚请我去剧院看《黄蜂》的彩排……想象力紧跟着又飞到了彩排剧场，一阵紧锣密鼓过后，演员们粉墨登场。剧情发展渐渐如火如荼……坐在前排的大局长们虽然还没有表示什么，但坐在后排的那一片黑压压的观众，却早已暴风雨似的鼓起掌来：“啪啪啪啪……”

“成功啦！”我喊了一声，从床上翻身跃起，结果幻觉全消失了，剩下的只有闪闪发光的蛛丝和那只吉祥的蜘蛛——此刻，它正异常冷静小心地朝我的被子下降，划动的八只长腿在空中织成了一个“卍”字。

我闲着无事，又一次躺在被卷儿上，盯着那些活动变化的“卍”字，奔驰着旺盛的想象。

不过这次想的不是事业，而是男子汉的“祸水”——女人！

我已二十五岁，“小生二十五，衣破无人补”，已到了思念“祸水”的年龄了。我并不是缺少“祸水”，而是缺少我真正喜欢的“祸水”。

我八岁时，父亲就给我定了一门亲，直到上高中我才有幸认识她。她不知字为何物，但媒人自豪地夸口说：她每天能用那架黄道婆制造的纺车纺四两棉线！我尽管佩服她，却不愿意娶她，后来退婚了。第二位，是本城一位居民，二十三岁，体态丰腴，像唐仕女，但她什么工作也不愿干，她只愿意当我的家属，每天还要吃一只烧鸡腿，擦两次价钱很贵的爽身粉。我想爱她，却爱不起她，也退婚了。第三位，是图书馆的一位姑娘，窈窕漂亮，很像是剧团过去那位演白娘子的女演员。她很喜欢和我谈论文学，却不愿意和我谈论爱情；她很佩服我的广闻博见，却又憎恶我的不修边幅。我常说她用文明智慧寻找知己，却用动物本能选择情侣。她反唇相讥说，“那你为什么不学得乖巧点、整洁点，比如像×××（县剧团一位演小生的演员），我就会考虑嫁给你！”

自然，我也知道我的邋遢，我的鞋耳没有系过带子，像牛耳似的耷拉着；我的上衣第一颗扣子，有时竟会扣在第二个扣眼上；我的唇须常常一月不刮，长得像热带丛林……为了她，我试着去改正这些缺点：我学着讲究穿戴，梳头剃须，整天拍拍打打，使衣服纤尘不染，但苦于不能持久，七八天以后又成了老样子。我恨我在这方面的冥顽无能！如果她让我每天背诵一篇古文，我一定能做到，但要我每天整修衣着容颜，我却做不到。因为我实在没有这方面的欲求。

我就是我，我就是这个样儿！当我以这样的面目走向街道、走向人群的时候，我就觉得人群中添了一个粗犷不羁的北方力士，坦荡自然的真男儿！如果听了那位图书管理员的话，衣服穿得花里胡哨，脸庞儿抹得光溜粉滑，我就会觉得我失掉的太多了，甚至会觉得像被阉割了一样难受。也许，我的这种和我一样年轻的美学观是幼稚的，但它是真实的、无伪的。我虽然会因此失去一个女子的爱，但不会失去诚实。我不会去为了讨好迎合别人而改变自己。她要求我变成另外一种形式的人，这正说明她并不爱我。而一个真心爱我的姑娘会无条件地接受我的一切，包括我的缺点。她不会要求我妥协，而会要求我坚持；她不会像商人对待货物一样挑剔不休，而会像白雪对太阳一样彻底融化……自然，我对她也是一样，我会接受一个最完整的她，我接受她就像草木接受春雨，深谷接受瀑布一样，在接受中我自然会净化自己的缺点，以便能和她更好地毫无间隙地融合……

但我又怀疑自己的想法是否太理想化了。

记得俄国一位作家说过，真正的爱情，在一万对情侣中只有一对。难道爱情就这么稀罕，就这么吝啬吗？何况像我这样倔强执拗、冠履不整的人，对于一个姣好的女子，就像丛莽沼泽对于跋涉者一样，需要很大的接受和理解勇气，甚至还需要某种魄力。（多可悲！）而在B县我认识的女子群中，有这样的有胆有识的女子吗？

也许，我太偏爱我的全部了。

也许，我只有丢弃一半的我，才会有一个女子在前方战战兢兢地迎接我……

二

再不要相信长腿蜘蛛报喜的鬼话！

第二天上午，文教局召开了剧本讨论会。在会上，我不得不像个演员一样，激情充沛地朗读了《黄蜂》。那几个审查者在听的时候，似乎受了很大的感动，当我念到伤心处，他们也跟着眼圈发红，泪光闪闪……啊！原来这些审查者和其他听众一样，也是有血有肉、有喜怒哀乐的人！于是，我读得更有劲、更动听了。谁料剧本读完，轮到他们发表意见的时

候，这些审查者一眨眼间又恢复了本来的铁石心肠。他们毫不犹豫地搬出“三突出”的创作原则，将我的《黄蜂》彻底否定了，甚至连修改的余地都不给。

“枪毙”一个剧本，对于那几个审查者，不过是几句话的事，而《黄蜂》对于我，却是一段活生生的生命。在这段生命里，我与其说在写一件作品，不如说是为这件作品拼命。那么多的心血，那么多的不眠之夜，甚至睡熟后那么多的梦幻，全萦绕、浇铸、渗透在《黄蜂》里。这几个月，我简直不是在生活里活着，而是在《黄蜂》里活着。现在，《黄蜂》被“枪毙”了，那就和我自己挨了枪子儿一样痛苦！

我万分伤心。在回文化馆的路上，碰上马赛花（创作组同事陈志忠的老婆），这位炮弹一样矮胖有力的女人，拍了拍我的肩膀，眯起杏子眼，毫无缘由地朝我扑哧扑哧傻笑。我没好气地瞪了她一眼，一句话也不愿意说，走了。

“下午见，有好事儿——”马赛花在我背后喊道，情绪一点儿也不受影响。

什么好事儿？大概是又给我物色了一位对象吧？可是我心情坏透了，今天不想见任何女人！

三

我关紧房门，想捂着被子睡一觉，人睡如小死，死了，什么悲伤也就都忘记了。

但偏偏这时有人在外面敲门。我没有理。但敲门的人似乎比我更固执，笃笃笃地敲个不停。

“来得好！”我趿上鞋子，哗啦一声拉开门闩。我正想骂人，谁进来算谁倒霉！

来人是刘如玺——我的一位同学，朝我嘿嘿地笑。

骂人的话涌到嗓子眼又咽了下去，但心情仍然十分恶劣：“出去！出去！今天谢绝聊天！”

“难道请你喝酒也不行吗？”他又笑一笑说。

这时，我才看清他手里拿着一瓶亮晶晶的杂牌酒和一大包花生米。这家

伙真是我肚子里的蛔虫，摸准了我的心思。因为我正想喝酒，正想发泄！

“请进！请进！”

与其说我对他亲热，不如说我对那瓶酒亲热，因为我从来都没有认为过这个人是知己（虽然是老同学）。他是搞政治的，在学校时，他就是革委会成员；毕业后，又被提拔为修造厂厂长，现在又调任剧团团长。而我对“文化大革命”中的飞黄腾达者总怀有某种偏见，再则他和我性格殊异。我看重真情，讨厌掩饰，我的脸就是我的心，表里从来一致。而他呢，冷静精明，城府极深，心里是一回事，脸上又是另一回事。

他当着官。在县城里，许多人攀附他、恭维他，他反倒瞧不起他们。

唯有我藐视他，甚至常常嘲谑他，他却很敬重我。

也许是需要容忍，他才是宽容的。

水常常用柔软表示自己的硬度。

他和文教局那些人很熟，自然消息灵通。他肯定是听到了我的剧本被否定的消息，赶来安慰我的。但不管他出于什么目的，我此刻都感激他，因为无论是什么火，对寒者总是温暖的，何况我此刻需要酒，需要关心，更需要倾泻愤怒（无论对谁都可以）。

几大杯酒下肚，胸膛里像炭火一样燥热，情绪也格外亢奋起来。我挥着膀子，面对刘如玺，破口大骂文教局审查剧本的那几个人有眼无珠。根本不懂艺术，只懂打棍子！我屈指指头，一个一个算着他们过去“枪毙”过我的剧本，共十四个！加上今天这一个，十五个！我啪地摔碎酒杯，痛哭流涕。哭完后也不问人家想不想听，将《黄蜂》从头至尾又朗诵了一遍（这杂牌酒已经使我不大能控制自己了）。朗诵完毕，我醉意醺醺地拉着刘如玺的手，让他给我一个公正真实的评价。使我惊异的是，这个风云人物听完后竟和我一样激动，而且十分理解我的艺术追求——这证明我以前对他的看法完全是偏见，完全是知识分子的清高和多心——他站起来说，这篇作品太了不起了，在省上也是第一流的剧本！他还说，他认识省城《戏剧艺术》编辑部一位编辑，这剧本既然在县上得不到赏识，他就找这位编辑帮助我发表这个剧本。

“你怎么认……认识他的？”我问。

“去年，我曾帮助他解决了‘农转非’家属户口。”

“你拿给他，他敢发表吗？现在搞文字工作的人，大都成了惊弓之鸟……”

“试试看吧！”

“算……算了！这样做不成了走……走后门吗？人要活得清清白白……”
我已经口齿不清。

“别太傻气了！”他拍了拍我的肩膀，走了（第二天我才知道，他走时带走了我的剧本）。

房门咚的一声从外面拉上了。

等到屋里只剩下我一个人，我就像失去支撑的重物一样，一下子塌倒在床板上。屋里什么也没有了，有的只是不再需要任何掩饰的赤裸裸的懊丧和悲哀。

醉眼朦胧中，我似乎看见那只长腿蜘蛛，变得像石磨盘一样庞大，蹒跚地挥动着八条长矛似的长腿，从门口挤了进来，人一样朝我做着鬼脸。

“你来干什么？”我问。

“好消息！我来给你报告好消息！”它说。

眼泪刷刷地夺眶而出——多可悲！连动物都学会了冷嘲热讽！

蜘蛛消失了，醉眼中又出现了那位窈窕的图书管理员，她晃动着小脑瓜，嗤嗤地冷笑：

“你不是自称北方力士吗？你不是自称真男儿吗？怎么现在也被打垮啦？怎么也成了狗熊？”

是的，我是狗熊（至少暂时是这样）。

我失败了！我在酒醉后反倒有勇气承认自己失败了。

一切自豪和骄傲统统消失。

失败也有失败的好处。失败是一种极限，可以使人回归到生命最初的起点上，认识自己的可怜和渺小，认识人的可悲的局限性。在孤寂和凄清中，我忽然又想起了女人，一个可以相搀相扶、患难与共的女人。我此刻这颗软弱的头颅需要在她胸脯上依偎，并在那里安置我的痛苦……

她是我抵御失败的甲冑。

她是我生长勇气的膏土。

她是我头顶一片永不布云、永不落雨的蓝天，她是我脚下一块坚实的驻足之地。

但这样的女人存在吗？也许她只是一个梦想，一首男人关于女人的最完美的诗……

四

门吱呀一声被谁推开，马赛花进来了，她伸出胖手，将我从床上拽了起来。她是一个对生活没有多大追求的人，但她是一个快活的人。

我揉揉睡眼，看看表，已是下午六点。原来我已睡了四个钟头。

“走，快走！有人等着和你打牌呢！”她用手拍着胯骨，乐乐呵呵地说。我明白等着和我打牌的人就是来和我相“对象”的女子。

“人怎么样？”我一边穿鞋，一边问。

“好心眼儿，就是人长得丑了点。”她笑着说。

“我不去了。”我一下子失去了兴致。

“不行，白杨树是你栽的，黑老鸹是你惹的，如今人来了，你不去，叫我怎么收场！”

我只得去了。心想，进去看一眼，说几句话，应付应付场面，然后就赶快出来，免得双方都尴尬。

我跟在马赛花身后，没精打采地走。老远我就从敞开的门里望见她的丈夫陈志忠，坐在床的一头，向我摇着一盒马戏扑克牌笑。我没有理他，心想：“有什么好高兴的？”

那个女子在门外面，一点儿也看不见，她大概坐在背门的一边吧？我在心里不断猜测着她的长相：“丑一点儿”，到底丑到了什么程度？马赛花说的“一点儿”一定有所保留，真实的丑也许是“三点儿”“四点儿”……

好心眼儿？好心眼儿怎么看得出来？

我低着头，走进门里，坐在马赛花递过来的一张方凳上，仍没有抬头。因为我实在没有勇气去正视那“一点儿”，心里觉得别扭极了，也沮丧极了。

“打牌！”陈志忠提议。

“打牌打牌！”马赛花应和着，并哧哧地笑。

接着是扑克牌摔在桌面上的响声。不知谁在洗牌：“刷拉，刷拉……”

我的眼睛还盯着铺得不大平整的砖地，盯着砖地上的八只脚。这些脚中只有一双十分小巧，穿着鲜红的半透明塑料凉鞋，塑料鞋空隙里，露出雪莹莹的白丝光袜子，撑得十分饱满，可以隐隐看见肉色。那脚尖在地上轻轻地敲，

像小鸡雏啄米一样。

我忽然十分喜欢这只脚。

“打对家。”陈志忠说。

“啥叫打对家？”那女子问。声音很细很娇很润，像银首饰互相碰撞一样。

我最讨厌女人粗嘎的、男性化的嗓子！

所以我忽然十分喜欢这嗓子。

我心里想：如果这女子模样儿长得稍稍过得去，凭她那双小巧的穿着白丝光袜子的脚和银铃儿似的声音，我也许会喜欢她的。

“打对家就是打对面分。”马赛花解释说。

“我和你打对家。”那女子说。

“不行，我和我老汉打。”马赛花笑着说。

“那我……”声音稍稍犹豫了一下，接着嗤地一笑，大大方方地说，“那我就和他打。”

“‘他’是谁呀？”马赛花故意问。

“他就是他呵。”

随着那悦耳的声音，我眼睛的余光瞭见一只捏着蓝花格手绢的手，略略抬了抬，朝我一指。

我稍稍有些尴尬，将脸转了过去。我的目光刚碰上她的脸庞儿，眼前突然一眩，就像碰上了光芒迸射的太阳一样。我赶忙又将头低了下去。

那不是脸，那是一颗硕大的红宝石。

那是一朵盆子般怒放的玫瑰花儿。

我偷偷踢了马赛花一脚，因为她说的“丑一点儿”是一场欺骗，是一个欲扬故抑的把戏。

马赛花故意很响地“啊”了一声，接着是一阵咯咯咯的大笑。

但我并没有注意马赛花的得意神情，我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我的对面不可知的上方——那张脸存在的地方。事后，我才从容地回忆起那张脸呈最佳的椭圆形，脸色红里透白，白里透红，好像半透明状的流体。加上那湿漉漉、黑湛湛的凤眼，那像铅笔尖顶了一下的小酒窝，那敏感的微微内陷的小嘴巴……这一切都无不使我震撼和吃惊。此刻，我身上“北方力士”的豪气全消失了，或者说被那出众的美丽扫荡光了。我觉得那双眼睛一定正注视着我，挑剔着我，轻蔑地俯瞰着我的满头乱发和毛刷一样的胡须。我不由颤抖了一

下，觉得自己十分猥琐，甚至都不配坐在她眼皮底下打牌。

然而她似乎正用心打牌，并未注意我的窘状。

“红桃儿K。”

“梅花儿10。”

“调主。”

“得分。”

她平平静静地念着牌名，甩着牌。

我略略有些轻松，眼睛又禁不住溜过她的腰身。那身形十分苗条，穿着粉红色涤丝衫子。那时衫子兴短，下襟只遮到小腹。裤腿很窄，是深蓝色的，两腿略略抿着。两条曲线从衫子两沿儿流了下来，在臀部碰了一下，绕了个滚圆的弧，又畅流了下去，一直落下白丝光袜子……

我忽然产生了一种神圣感。我觉得那女子仿佛不是血肉之躯，而是一件十分贵重的玉器，稍稍不慎就会把它撞碎。我窘极了，窘得胆战心惊。我不敢大声呼吸，甚至不敢咽唾沫，我觉得那“咕”的一声会亵渎她，会使她不舒服，会使她离席而避。

但她只坐在那里聚精会神地打牌，一点儿也没有觉察到我的那些复杂想法。打得顺手时，脚尖儿便在砖地上笃笃地敲，像节奏器一样。

打了两轮，外面天色慢慢暗了下来。

我瞄了瞄对面的女子，她正歪着头看窗外黑乎乎的暮色，细眉毛像皮筋一样搔了搔，右手的小指不耐烦地划拉着左手擎着的牌，身子也向前欠了几欠。大概是想走了。

我忽然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惶恐，忽地跳了起来，拉亮了电灯。接着又嫌光亮不十分充足，走过去按办公桌上的台灯。我慌慌张张，像救火似的，不小心被脚下的板凳腿绊了一下，打了个趔趄，撞在那女子穿粉红衫子的肩膀上。

“哎——哟！”她呻吟了一声。

接着似嗔非嗔地望了我一眼，嘴唇忽然一嘟，脸也拉下来了。手中的牌哗啦一声扔在桌面上，用很冲的语气说：“我走了！”

“坏了！”我心里说。而且想到：历史上许多失败了的大事往往是由于小小的差错。

“妹子，别急！”马赛花站起来说。

“我要走了！”那女子气鼓鼓地说。